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5日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尹洪卫

出席会议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本次会议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修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通

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
6.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7.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目前，除尹洪卫持有的 216 万股公司股份的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外，尹洪卫持有的其余 41,407,050 股公司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即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量为：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上述超出部分。

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应由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改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股东冯学高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冯学高持有的除上述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股东冯学高将同比例公开发售上述两类锁定期不同的股份。

8. 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1.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2.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议案的决议取代。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 办理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关于延长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五、《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六、《关于修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所作出的修改。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七、《关于变更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98,780 万元。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九、《关于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2、3、4、5、6、8 项议案所涉事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决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尹洪卫（签字）：尹洪卫

冯学高（签字）：冯学高

刘 勇（签字）：刘勇

陈 刚（签字）：陈刚

章击舟（签字）：章击舟

包志毅（签字）：包志毅

岳鸿军（签字）：岳鸿军

列席会议的监事：

梅云桥（签字）：梅云桥

钱 颖（签字）：钱颖

吴奕涛（签字）：吴奕涛